花蓮地區稻田耕作制度之調整

周明和 1996-09 花蓮區農業專訊 17:2-3



蔬菜（青蔥）栽培示範田

鑑於花蓮縣約７～８千公頃之水稻轉作玉米田，因雜糧保價收購制度即將取銷，將面臨無作物可替代之危機，同時宜蘭縣二期作低產稻田休耕面積相當多約１萬多公頃，造成農地利用之浪費，爲因應今後農業發展，宜輔導本區之雙期作水田變更爲一期作稻田，將其中之一期作水稻以轉作適當作物替代，俾建立水稻與旱作物之合理輪作制度，提高農民對稻田之多目標利用；同時面對即將加入關貿總協後對於農業之衝擊，農業經營產銷成本全面降低爲絕對必要，因此水旱田經營方式應作適當之調整，具體措施如依灌溉水資源適地適作劃定農業生產專業區如花蓮縣吉安鄉之芋頭專業區，宜蘭縣境內之高接梨、洋香瓜、青蔥專業區等，並建立合理耕作制度，推廣種植綠肥，改進地力；同時成立班隊組織採用集團經營，推行機械化栽培，提高作業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且對產、製、儲、銷作最合理的安排，並建立地區農特產品的品牌與形象等，藉以建立區域性整體規劃與企業化經營生產區，俾提高經營效率與農家利潤。



洋香瓜栽培示範田

本場在執行稻田耕作制度調整示範之排定水旱田耕作模式中必須考量到幾項大原則：㈠一年期之耕作制度應至少包含一期作之農藝作物，惟水生作物不在此限。㈡蔬菜以正期作水稻生育期種植者爲限，不得安排於秋裡作種植，以免產銷失衡。㈢耕作模式中，一年期中需種植一期作之綠肥作物，綠肥不僅具環保效果，同時亦可改善地力，以維稻田永續性之利用，值得注意的在這裡所謂的綠肥定義上是一種植物它所生產的物質一定要適時翻犁入土中，若果收穫種子出售則不稱爲綠肥，如大豆綠肥收穫其種子、葉稈犁入土中，則不稱之爲綠肥。水旱田耕作制度中之水－水稻、水生作物等之水田，旱－雜糧、蔬菜作物等之旱田，其中水稻與雜糧兩項作物何爲重要，影響層面甚爲深遠，在權衡得失及政策面上的考量下，捨棄雜糧保留水稻，爲農業當局最後的決策，其有如下之原因促成：㈠水資源保護，鼓勵轄區農民種植水生作物如水生蕹菜、茭白荀、荸薺等，保留水田，但水稻面積不再增加，因水田猶如一大貯水池，可蓄涵水份，保持地下水位豐沛，使水資源不致短缺。㈡調節氣溫功用，水田之冷卻效果猶如一大型冷氣機，可調節大氣中的溫度。㈢經濟層面，農家因爲保證價格較有固定收入，生活上無後顧之憂，才會樂於主動配合耕作。㈣水稻爲重要民生糧食之一。



西瓜栽培示範田


綠肥（太陽麻）栽培示範田

本示範計畫以選定符合稻田轉作認定準則及獎勵標準之雙期作稻田,在同一灌溉系統或鄰近田區集團之 5 公頃組成一示範區，每示範區組成一班，每示範區內以一種耕種方式爲限。本計畫在花蓮縣共辦理三種耕作模式，秋作綠肥－冬裡作綠肥（油菜）－Ⅰ期作水稻，Ⅱ期作水稻－秋裡作菽草－春作哈密瓜及Ⅱ期作水稻－秋裡作綠肥－春作蔬菜（蕃茄），宜蘭縣辦理二種耕作模式，秋作蔬菜（青蔥）－冬裡作綠肥－Ⅰ期作水稻及夏秋作瓜類（哈密瓜、洋香瓜、西瓜）－冬裡作綠肥－Ⅰ期作水稻，經辦理結果花蓮地區以耕作模式Ⅱ期作水稻－秋裡作綠肥－春作蕃茄之平均年純收益較Ⅱ期作水稻－Ⅰ期作水稻爲高，可增收 27.3～100.8%，宜蘭地區以秋作蔬菜（青蔥）－冬裡作綠肥－Ⅰ期作水稻之平均年純收益較秋作Ⅱ期作休耕－Ⅰ期作水稻爲高可增加９倍，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輪作制度中如包括園藝作物蔬菜、瓜類等，栽培面積不宜太大，以免產銷失調，影響農民收益。


綠肥（油菜）栽培示範田